

黄石市财政局文件

黄财社发〔2023〕106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大“六稳”工作力度，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要求，继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2〕91号）精神，按照市人社局分配意见，经市政府批准，现下达你区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万
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23年

政府收支科目第 20807 款“就业补助”，项目代码 10000013Z135080000005，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资金通过 2023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该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且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按照《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 号）等文件规定，各地要落实促进就业创业主体责任，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加大对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禁捕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请各区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补助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备注
黄石港区	806	
西塞山区	896	
下陆区	1213	
开·铁区	1262	
新港物流园区	139	此项资金指标下达至市人社局， 由市人社局拨付至新港物流园区
市人社局	214	
市就业局	947	
市人才中心	470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18	
合计	5965	

